

宁乡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及卫生健康法律法规，拟订全市卫生健康政策、规划、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3）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含生产安全事故）的医疗卫生救援。

（4）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负责食源性疾病预防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7) 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提出完善计划生育政策建议。

(9) 指导全市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 负责全市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组织开展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

(11) 负责市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来宾、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指导全市保健工作。

(12) 制定全市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和爱国卫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13) 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4) 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情况

宁乡市卫生健康局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局机关下设办公室（无偿献血办）、人事科、财务科、医政医管医保（中医药政）科、宣传教育科、医改规划发展与信息化科、公共卫生科（应急管理办公室）、家庭发展与妇幼健康科（老龄健康科）、法规科（安全生产办）、行政审批服务科等 10 个职能科室。

下辖市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市精神病医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 5 个市直医疗卫生单位和 31 个乡镇（中心）卫生院。另外，会计核算中心、市血站、市公立医院医院管理服务中心为全额事业单位，常设我局；市计生协会办公室挂靠我局。

本年度机构变动情况如下：撤销市计生药具站、市计生常年调查队、市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站，市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并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人员情况

局机关年末正式在职在编 101 人，较上年增加 5 人，为调离 6 人，退休 6 人，调入 17 人，全部为财政全额拨款人员；离休人员 1 人，与上年同，离休人员所有待遇在机关发放；年末退休人员 100 人，较上年减少 3 人，为新增退休 6 人，死亡 3 人，退人人员由人社局发放基本退休费用，在机关发放绩效奖、慰问金等。

4、重点工作计划

2024 年，市卫生健康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健康宁乡”建设，聚焦聚力“病有良医”“幼有善育”“老

有康养”，进一步扬优势、补短板、争先进，加快构建全民全程健康服务体系。一是夯实党建根基，构筑坚强的战斗堡垒。二是加强顶层谋划，推动深化医改纵深发展。三是完善疾控体系，筑牢公共卫生防护网。四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提高“一老一小”健康服务能力。五是优化资源布局，持续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六是坚持新发展理念，强化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的保障支撑。

（二）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4年度单位整体支出1653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427.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5.47万元、其他收入3043.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49.94万元、项目支出14086.76万元。项目支出主要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专项、病媒生物防治、老龄、血防、卫监等业务经费。

二、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4年度基本支出2449.94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1858.67万元，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考核奖、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

2、商品服务支出196.2万元，系保障我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办公费34.3万元、印刷费4.4万元、邮电费14.27万元、物业管理费1.15万元、维修（护）费10.22万元、劳务费0.64万元、工会经费22.34万元、福利费1.2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3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65.14万元、其他商

品服务支出 33.17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5.07 万元，用于离退休费、独生子女费、抚恤金、遗属人员生活补助等。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10.91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 21 万元减少 10.09 万元，下降 48.05%；较上年同期决算数 20.47 万元减少 9.56 万元，下降 46.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32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 16 万元，减少 6.68 万元，下降 41.75%，较上年决算数 16 万元，减少 6.68 万元，下降 41.75%；公务接待费 1.58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 5 万元减少 3.42 万元，下降 68.4%，较上年决算数 4.47 万元减少 2.89 万元，下降 1.58%；上下年度均无因公出国（境）费用，且没有预算。“三公”经费年人均支出 1058.75 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保有量 4 辆、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人数 0，公务接待批次 11 次、人数 143 人。

对比变动的的原因说明：“三公”总数与预算数、决算数相比均有较大幅度的降低，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下降的原因是：本年有一辆上级划拨专用车辆被禁止使用，另有部分公车车况不佳，使用频率较低；公务接待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坚决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相关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加大对“三公”经费预算执行的管理力度，且较上年减少了几项创国优接待任务。

（二）项目支出

1. 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

情况分析。

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对二级单位专项补贴等。我单位项目资金总额为 14086.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项目资金 11043.13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资金为 3043.63 万元（主要为非同级财政拨款项目资金 621.1 万元、代管经费 2422.12 万元）。

2. 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单位财政性拨款项目资金 11043.13 万元，主要项目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原试点期间个人缴费本息一次性退还资金（卫监）1.42 万元、2024 年春节慰问资金 3.72 万元、卫健事务业务经费、卫健人员人事培训专项、公卫督导培训经费等共 296.34 万元、卫监执法业务经费、国家随机监督抽查经费共 77.05 万元、基本公卫 9 元部分 48.09 万元、环改灭螺工程质保金 1.64 万元、新冠患者救治费用 3.08 万元、新冠疫情防控专项 1828.2 万元、病媒生物防制专项、创建国家卫生市工作经费 125 万元、计生协会工作经费 50 万元、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专项 8237.47 万元、三孩育儿补贴 182 万元、计生特殊家庭重大病住院护理补贴 20.87 万元、计划生育服务生育关怀 27.5 万元、爱心助孕、计生协健康保险等项目计划生育奖励扶助 70.74、购买老年人意外险 65.47 万元。

非财政拨款项目资金为 3043.63 万元，为（1）非同级财政拨款

项目资金 621.1 万元，具体为：长财社指〔2024〕0061 号 计划生育三结合 50000 元、长财预〔2024〕0107 号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144443.2 元、长财社指〔2024〕0013 号 无偿献血宣传组织、先进单位和个人奖励 100640 元、长财社指【2023】0042 号 2023 年市级血吸虫病防治及环改灭螺专项资金 17899.53 元、长财社指〔2024〕0012 号 病媒生物防制经费 80000 元、长财社指【2023】0060 号 计划生育爱心助孕专项资金市级补助 73200 元、长财预〔2024〕0154 号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 58800 元、城市低保户部分计生家庭奖励扶助 5800 元、2024 年计生特扶对象生活补贴 458900 元、2024 年计生家庭特别扶助一次性慰问 268000 元、长财预〔2024〕0054 号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市级补助 4957400 元。（2）代管经费-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拨妇幼易地新建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经费 2422.12 万元。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首先强化制度管理。一方面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下达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专项资金的分配标准、使用范围、监管途径、分配方式等，并严格执行到位。另一方面优化资金拨付程序，为确保经费及时下达，每笔专项资金到达指标库以后，财务科会将指标内容文件提交业务科室，由业务科室拿出方案，如有上级明确的分配要求的项目，由业务科室、分关领导把关按要求执行；需按因素分配法进行分配的专项资金，则根据多方综合考量，由财务

科室与业务科室共同提交班子会议讨论决定，有效保障了项目工作的及时、有效开展。

在执行过程中，会根据项目进度和实际需求，合理安排资金拨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同时，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监控和分析，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监管机制，定期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开展专项审计，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效益性。对于发现的问题，会及时督促整改。

三、单位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我单位认真做好项目预算编制，严格预算管理。及时向直属单位和各业务科室传达，要求做好相应项目预算申报并提供文件政策依据，在两上两下过程中，及时同财政业务科室做好衔接沟通，确保了2024年全系统各项资金安排更合理、保障更有力。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在本年度预算执行中，强调卫生健康民生资金使用导向的科学化和规范化，量入为出，分项目进行精细化的预算管理，由业务科室和财务科室共同确定资金预算额度和使用的时间节点，确保每一分资金用在最需要的工作上。同时围绕全局工作重点，按照局领导指示，积极做好项目资金的调配和整合，统筹做好社会抚养费结算、资金指标

安排工作。对全局的各类支出严格按照财政的预算管理要求，确保了收入与支出按预算规范执行，并逐月分析部门预算的执行情况，及时向领导反馈，杜绝各类支出的随意性和不合理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资产管理情况

国有资产管理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国有资产的添置要充分考虑单位的需求和财力的可行性，做好资产年度配置预算，按批准预算计划办理，防止盲目购置，积压浪费。各科添置办公设备、家具等资产，应报告请示经主管财务领导批准后按采购程序办理。资产管理落实科室长责任制。资产的大修理、报废处置等由所在科室提出申请，报相关领导批准后，再报国资局核销或将实物交国资局处理。实行财产清查盘点制度，定期组织清产核资，保证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五、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本年度围绕卫生计生工作的职能职责，以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为指南，以健康宁乡建设为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努力为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全过程，优质高效的卫生与健康服务。较好的实现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预算编制科学性：本年度预算编制充分考虑了部门工作重点和实际需求，结合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工作任务，对各项支出进行了合理预测和安排，预算编制科学性较高。

（二）资金到位率：截至 2024 年 12 月，部门整体支出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为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资金使用合规性：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未发现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

一年来，我们重点抓好了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坚持党建引领，“健康底色”不断增亮。

一是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以学促思、以学促干，全年共组织系统培训 3 次，邀请市纪委监委委员讲授专题党课 1 堂，培训党务工作者和党员 500 多人次，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二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创新，一方面，创新工作机制，将全市直属医疗机构划分为 4 个片区，整合系统纪检监察队伍力量，全面构建了卫健系统整体联动、高效协同的纪检监察工作运行格局。扎实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共收到问题线索 15 条，立案 16 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3 人。第二个方面，创新工作方法，聘请第三方对公立医院进行暗访暗拍，制作 2 期暗访视频，曝光 6 种典型案例，印发 3 期通报，发挥了较好的警示教育作用，营造了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三是强化组织建设。坚持固本强基，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完成 21 个支部换届，规范发展党员 25 人，选派 9 名党员骨

干支持乡村振兴工作，撤销、移交两新组织各 2 个。

（二）坚持改革创新，“健康活力”不断迸发。

一是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落地见效。出台《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薪酬分配实施指导意见》，统一市直医院财务核算软件，实现核算口径标准化，核算指标精细化，财务管理规范化。改革后，4 家市直医院均实现了降本增效，药占比、耗占比同比实现下降。

二是人事人才制度改革持续深化。出台《编外聘用人员管理办法》《一般工作人员交流调配办法》，进一步规范医疗队伍管理；实施“千引计划”，出台“卫健人才十条”措施，引进研究生 85 名、博士生 1 名，招聘专业技术人员 191 人，举办了卫健系统第一期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完善村医生退出进入机制，34 名到龄村医退出村医队伍，同步补充 19 名新进村医；规范借调人员管理，有效化解局机关 36 名医务人员借调问题。

三是县域医共体建设持续推进。不断优化“院院合作、科科联盟、对口帮扶、远程协作、坐诊指导”等模式，在完成上级专家下沉、查房、会诊等一系列常规动作之外，市人民医院向南田坪等医院捐赠医疗器械，市中医医院为 30 家医共体单位开通远程网络会诊系统，市妇保院牵头成立全市妇幼健康共同体，有效推动了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医共体建设工作获央媒《半月谈》报道，同期获《长沙要情》刊载推介。

（三）坚持高质量发展，“健康供给”不断优化。

一是医疗服务水平再上台阶。市人民医院成功创建首家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市中医医院、市妇保院搬迁以来，“两院一址”融合更加紧密，学科建设强弱互补，运营更加科学，医疗业务实现积极增长；精神病医院顺利接受二甲专科医院复评。优化质控体系建设架构，新成立了19个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加强医疗质量全过程管理，质控体系建设不断完善。

二是医疗资源进一步优化。市人民医院感染大楼、市中医医院中医康复综合示范楼、灰汤中心卫生院项目建设正在稳步推进，积极争取市精神病医院住院大楼建设。白马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现整体搬迁，4家基层卫生院和9家村卫生室实现提质改造。统筹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按省市卫健部门安排，以黄材中心卫生院为重点打造省级县域医疗次中心；以流沙河卫生院为重点打造长沙市级县域医疗次中心，构建了完善的4级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镇、街卫生院全部达到优质基层服务行“基本标准”，“推荐标准”9家。

三是便民惠民措施扎实推进。贯彻落实晓明书记“让老百姓在家门口享受更加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的工作指示，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就近就好医”的工作要求。推行“一号管三天”“信用+医疗”“无陪护病房”“送检下乡”“三级医院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等便民惠民措施；促进医疗与公卫服务深度融合，落实“一站式门诊服务中心”建设任务；深入分析2023年我市医保外流情况，努力打造让群

众“就近就好医”的医疗环境，切实提高县域内就诊率。

（四）坚持民生为重，“健康屏障”更加坚实。

一是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显著增强。全面强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整合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执法队伍，优化7支专业应急队伍，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大幅提升。市疾控中心荣获2024年湖南省卫生应急工作先进单位。

二是基本公卫服务扎实开展。圆满完成14项基本公卫目标任务，老年人体检、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重点人群签约率全部达标。

三是民生实事落实落细。公众应急救护能力大幅提高。广泛开展急救知识技能普及培训，培训人数达25.3万人，完成率110%，新增公共场所AED设备300台。妇幼健康保障有力。孕产妇、儿童、婴儿、新生儿死亡率保持低位运行，免费“两癌”筛查、新生儿听力障碍筛查均超额完成任务，母婴安全、妇幼民生实事落实情况均受到长沙市卫健委发文表彰。落实优化生育政策，发放三孩育儿补贴182万；扩大托育服务供给，新增普惠托育托位600个，每千人口托位数达4.3个。奖扶工作稳步推进。深入开展计划生育扶助9大项目，全年共计对8万余人次发放扶助资金8816万元。

（五）坚持综合治理，“健康基础”不断筑牢。

一是强力推进平安建设与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和医疗安全要求，集中整改上级交办的隐患问题，整改完成率达100%。

全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系统安全稳定。

二是着力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隐患。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要求，创办《舆情月报》定期摸排舆情风险点；派驻团队指导南雅医院运营，切实保障医院运行平稳，成功接受了长沙市卫健委二甲复评；联合本土网红“宁乡建伢子”讲述卫健故事，取得良好的宣传效果；持续推进政务类网络平台清理，整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优秀案例在长沙观察专题报道。

三是严格规范执法用法。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打击非法行医，共办理案件 12 起，严格落实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切实做到了有案必查、违法必究。

（六）坚持共建共享，“健康意识”显著提升。

一是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开展。以推进国家卫生市创建为契机，加大卫生乡镇、健康机关等卫生创建、健康细胞建设，成功创建 7 个省级卫生乡镇，5 个市级卫生乡镇。

二是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进一步巩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验收成果，打造了 6 家示范性中医馆；连续成功举办 3 场中医药文化夜市，受到群众热烈追捧。

三是群众健康素养稳步提升。加强健康科普宣传，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值达到 34.8%。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1、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还不够完善，绩效指标的设定科学性和可衡量性需进一步加强。部分绩效指标未能充分反映项目的实际效果和影响，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和考核缺乏有效抓手。

2、部门内部各科室之间在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的协同配合不够紧密，信息沟通不畅，影响了整体工作效率和效果。例如在一些跨部门项目中，存在职责不清、工作推诿的现象。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进一步完善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制度，科学合理设定绩效指标，增强指标的可操作性和可衡量性。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绩效监控，定期开展绩效评价，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

2、强化部门内部各科室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明确各科室在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有效的信息共享和协同工作机制。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议，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